承 诺 书

根据省建设厅《关于推进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工作的通知》（浙建人教函〔2020〕139号）中关于“对培训机构为取得不正当利益与中介发生事实上的合作，扰乱培训市场正常秩序的行为实行‘零容忍’”的工作要求，

本培训机构郑重做出如下承诺：

一、保证不与任何中介发生倒卖生源、合作培训、虚高收费等违法违规行为，培训招生、收费、计划安排等培训信息及时向社会公开。

二、如有投诉举报或在日常监管中被发现，一经查实，自愿接受当地设区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以下处理：1、取消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及继续教育等培训机构备案；2、在本市建设系统予以通报批评；3、失信行为信息记入诚信档案，作为建设行业职业培训机构信用评价的重要参考依据。

培训机构（盖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